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19660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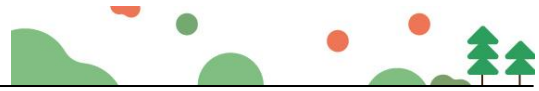


一、企业业绩

附件 4: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老河口市汉江绿心公园（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价：14948.4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0.31；
- 2、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 标），合同价：13063.0529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12；
- 3、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合同价：8390.03929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8.23；
- 4、工程名称：深铁懿府 4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4884.9938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11；
- 5、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示范段，合同价：4948.84265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0.31。
- 6、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A 区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合同价：3230.05761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7.29。
- 7、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合同价：4950.79939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7.30。



1、老河口市汉江绿心公园（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老河口市汉江绿心公园（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XYLHK-JSGC202011SZ-003001001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老河口市
汉江绿心公园(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开标，
经过开标、评标、定标等法定程序，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2021 年 2 月 4 日 17 时前与招
标人签订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者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老河口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老河口市汉江绿心公园（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发包人： 老河口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老河口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老河口市汉江绿心公园（一期）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老河口市汉江绿心公园（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工程地点：老河口市

3、工程总承包范围：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及工期情况，采取EPC模式，对测量、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并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临水及临电工程；本项目地上和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现场服务等；本项目地上和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所有设备和材料采购及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后期移交以及缺陷责任保修等所有工作。

4、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EPC 投标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工期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 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通知为准) 工期为730个日历天(含设计周期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700个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700个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其中: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
求, 并通过相关部门论证和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及各专项工程国家现
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估算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玖佰肆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暂
定、含税);

(小写): ¥14948.42 万元(暂定、含税)

其中: 1、设计费: 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标准的 58.97%计取(含图纸
审查费用);

2、施工费: 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评审金额的 93.79%计取;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老河口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老河口市友谊路7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4418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710-8232679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老河口支行营业部

账 号：42001647088059000178

承包人：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5395XJ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755-88308661

传 真：0755-8830866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81528443281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老河口市建设中心



审查费用)；

(2) 建筑工程施工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评审金额的93.79%计取。

14.1.2 设计费支付方式

(暂定金额: 200 万元), 最终设计费以财政评审中心预算评审价格为基数再核算, 支付以实际发生为准。

(1) 设计人设计图纸经过图审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0 万元, 暂定)。

(2) 工程开工后15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 万元, 暂定)。

(3) 工程完工后,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计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 万元, 暂定)。

14.1.3 决算审计结束后, 按决算审计金额×中标费率扣除已支付金额, 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14.1.4 若分项图审, 可依据图审合格涉及的工程预估价占项目总价(暂定)比例支付。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交按合同总价的 5% 提交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为商业保函形式, 在整体工程完成十天内返还。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湖北省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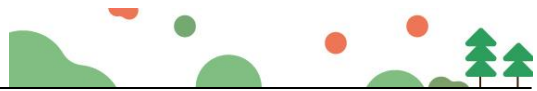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老河口市汉江绿心公园（一期）项目
EPC总承包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市政壹级 D144139264



施工单位人员	经理（法人代表）		韦万勇				
	总工程师		常泽意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钟华友				
	项目经理		钟文玲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华友				
工程名称		老河口市汉江绿心公园（一期）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老河口市城东片区	
工程造价（万元）		11500		施工决算（万元）		/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7日		完工日期		2023年4月28日	
合同工期		730日历天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该项目占地面积167252平方米，位于老河口市城东片区，光化大道西侧、南临天河路、北接汉江大道。主要内容有主要建设内容：园区园林绿化、广场、文化廊道、水系连廊、健身区域、儿童活动区域、休憩设施、步道、节点景观等配套基础设施。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月志志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勘察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监理单位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施工单位	合格 项目经理  (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31日	



2、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044018001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063.05292万元

中标工期: 507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30

查验码: 848782932524463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202005008

副本



合同编号：ZSDX-094-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II标）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全称）：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计波 资格等级：风景园林工程师 证书号码：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9852号

本工程于 2019年12月12日 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

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纸

层 / 幢：详见施工图纸

建筑面积：78707.5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49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 1、栽植基础工程；
- 2、栽植工程；
- 3、林相改造；
- 4、施工期养护；

不包括：屋顶绿化、体育场草坪；



(二) 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摆设）等；
 - 3、孙中山雕像；
 - 4、园区标识工程；
 - 5、绿地喷灌系统；
 - 6、景观照明系统；
- 三、设计优化、成活期养护；
- 四、围墙（基础）、大门入口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7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工务署合格标准。

质量目标：配合施工总承包（III标）承建的“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得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优良样板工程”金奖或大金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零陆拾叁万零伍佰贰拾玖元贰角（¥130,630,529.2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壹仟肆佰叁拾捌元叁角壹分（¥2,001,438.31 元）；

（2）暂列金额：

- 2 -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柒万元整（¥7,470,000.00 元）；

根据有关审计监督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退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1847.00 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至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预付款）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奖励金）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拾 份，发包人 柒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合202005008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工程 联合体内部协议

甲方: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联合中标的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工程,并与深圳市住宅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为 ZSDX-094-2020。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切实、全面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依照主合同对施工范围和合同款项分配进行如下划分和确认: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1.3 工程范围: 详见主合同,其中广场铺装部分由乙方负责。1.4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2、工期

2.1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10日2.2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2.3 总工期: 507日历天。

2.4 工程保修: 按主合同执行。

由此可以计算得出,我司负责的施工金额为
 $130630529.20 - 22037476.92 = 108593052.28$ 元

3、合同价款

主合同的合同价款为¥130630529.2元,其中¥22037476.92元属于乙方工程范围的价款,其中暂列金额按工程实际情况划定归属,其它部分属于甲方工程范围的价款,以上价款均为暂定价,最终以发包方与双方的结算金额为准。

详见附件1《美芝部分工程量清单》。

4、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环境保护



执行主合同相关条款，满足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环境保护要求。各方自行负责承担其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并按照其施工范围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对各方施工范围内工程负全部责任。

5、甲方工作

5.1 按主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5.2 负责协调乙方与发包人、设计及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

5.3 按照双方协商的结果及发包人规定办理履约保函、统一对发包人办理验工计价、工程款结算、索赔和合同修订。

5.4 负责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及缴纳税费事宜。

5.5 负责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竣工资料，负责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工作。

5.6 组织竣工交验、工程移交、工程保修及配合项目后评价工作。

5.7 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资料（含工程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乙方工程范围的款项。

6、乙方的工作

6.1 按主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按照主合同要求承担全部责任

6.2 及时配合甲方报送各种计划、统计报表和有关工程资料。

6.3 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付款资料（含与付款价格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9%）。

7、合同价格调整

7.1 按主合同价格调整的条款执行。

7.2 变更及签证费用由该项施工范围归属方负责发起，经甲方审核后报送至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8、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计量

双方共同按实际工程进度编制月结账单及工程结算资料，汇总后由甲方负责统一向发包人报送月结账单及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定后，按审定后金额双方计价收款。

8.2 款项支付



发包人向甲方支付工程款项后，甲方按审定后的乙方工程量金额，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9、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9.1 本协议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9.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与甲方的电报、电传、会议纪要、图表及甲方适用于本工程的管理办法。

10、违约责任

10.1 如因各方原因导致主合同违约的，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0.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质保金的，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10.3 如因一方违约未按照主合同要求在其施工范围内合法合规施工，导致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索赔。

1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结算后，甲方按双方结算金额将乙方工程款支付完毕即告终止。

1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



中大绿化项目铺装部分汇总表（美芝公司部分）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投标总价	分项清单汇总	广场铺装清单汇总	取费后造价
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Ⅱ标）园建工程-主入口和综合服务大楼	10174810.89	9409969.14	6611259.78	7148622.594
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Ⅱ标）园建工程-大礼堂	9745820.34	8981368.36	6004006.08	6515038.937
3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Ⅱ标）园林建筑工程-东宿舍组团	9389880.73	8576600.9	5746223.3	6291111.37
4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Ⅱ标）园建工程-理科教学组团及周边	6814762.88	6178073.46	0	0
5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Ⅱ标）园建工程-工科教学组团	6293103.26	5656143.23	0	0
6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Ⅱ标）园建工程-运动场周边和工科组团四	2914757.61	2679006.7	0	0
7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Ⅱ标）园建工程-文科、东公共教学组团及周边	16977180.15	14873060.71	1462248.86	1669115.914
8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Ⅱ标）园建工程-体育馆、校门诊周边	10512092.98	9611987.16	378174.31	413588.1003
9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Ⅱ标）园建工程-景观构筑物六及其他	1084568.91	991622.84	0	0
10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Ⅱ标）园建工程-围墙	12204968.95	10528265.36	0	0
1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Ⅱ标）园建工程-管廊风井坐凳装饰	1082836.07	935094.94	0	0
1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Ⅱ标）园建工程-交通设施标识标线	803193.06	731589.07	0	0
合计		87997975.83	79152781.87	20201972.33	22037476.9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七 9

市政竣·通-11

合 20200500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施工 (II标) 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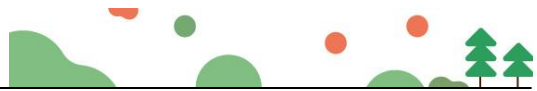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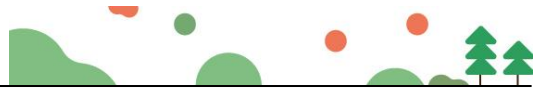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II 标)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路以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95200m ²	工程造价	130, 630, 529. 20元
结构类型	室外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 9 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394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 通-11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竣工验收结论: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施工 (II标) 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 国家建设工程验收规范组织施工, 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 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经竣工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施工 (II标) 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 认为园林绿化施工 (II标) 工程许可证齐全设计和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园林绿化施工 (II标) 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许建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叶波 2024 年 12 月 2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 年 12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来源：深圳商报 2021年07月16日 版次：A08

2021年7月16日

← 返回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0年9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韦万勇 0755-8830866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计波 0755-883086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优化设计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3063.0529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2.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6.30	合同工期	507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9.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2.12	实际工期	1188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8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45分)				45	
工期控制(≤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3	
合计				10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2024.7.8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原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因机构调整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119029002

标段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8390.039299万元

中标工期: 238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28

查验码: 439412407406397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2021030004

副本



合同编号: SDXLEQ-071-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合同协议书

承包方: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二月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益青 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A08061000000000189

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6 号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景观及道路照明、园林建筑、景观小品及室外休闲设施、景观工程对应的机电安装等等。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中央图书馆综合楼地上四层、法商学部包括管理学院、经济学院、法学院共三栋，地上五~十三层、行政办公与专职科研用房包括裙楼三层、塔楼九层、公共教学楼地上四层

建筑面积：128152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9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景观及道路照明、园林建筑、景观小品及室外休闲设施、景观工程对应的机电安装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3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玖拾万零叁佰玖拾贰元玖角玖分（¥8390.039299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伍拾贰元伍角伍分（¥118.315255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45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5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0%即1578.007860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



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六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 5、项目经理委托书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

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46楼、47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号楼49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308661

传 真：0755-88308664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815284432810001

邮 政 编 码：518023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	绿化面积	约10万m2	工程造价	83900392.99元
工程内容	1、绿化工程：乔木、行道树、绿植、草坪、地被、种植土、微整形、屋顶绿化（包括屋顶种植土）； 2、园建工程：园林建筑、室外铺装、树池、围墙、室外排水沟、石凳、屋顶铺装、屋顶排水沟、屋顶室外机遮盖； 3、室外安装工程：室外景观给排水、室外照明、垃圾箱等。				
施工许可证号	2013-440300-82-01-10096815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 8/3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峰
副组长	张景良、诸葛政桦、刘传奎
组员	吴家骅、费思异、高扬、周润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周珂	张胜超、黄锦斌、梁达以、唐海辉、王从洋、庞玉杰、徐逸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席	袁礼才、常振良、呼峰辰、蔡志辉、杨海洋
工程质控资料	谷雨露	孙皓阳、从杭君、李俊贤、李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园建工程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气工程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绿化工程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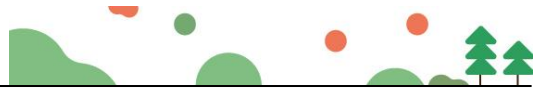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平	市工务署工程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王平	市工务署工程中心	项目负责人		
3	王平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		王平
4	王平	市工务署工程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王平
5	王平	市工务署工程中心			
6	王平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7	王平	深圳市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王平
8	王平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王平
9	王平	中建一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王平
10	王平	深圳市勘察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王平
11	王平	深圳市勘察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王平
12	王平	深圳市勘察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王平
13	王平	深圳市勘察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王平
14	王平	深圳市勘察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王平
15	王平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王平
16	王平	深圳市勘察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王平
17	王平	深圳市勘察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平
18	王平	深圳市勘察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王平
19	王平	深圳市勘察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王平
20	王平	深圳市勘察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高级	王平
21	王平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高级	王平
22	王平	" "	设计	"	王平
23	王平	" "	设计	"	王平
24	王平	" "	设计	工程师	王平
25	王平	" "	设计	工程师	王平
26	王平	" "	设计	中级	王平
	王平	" "	设计	高级	王平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志方	华福地(深圳)公司	电梯	工程师	黄志方
2	张中毅	深圳品宣装饰		项目经理	张中毅
3	张中毅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总监	张中毅
4	钟路	深圳骏业建科	设计	工程师	钟路
5	廖华岳	广东广西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	项目经理	廖华岳
6	李小明	深圳地皮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高工	李小明
7	张颖东	深圳市永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政地	总助	张颖东
8	李小明	深圳市永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政地	总助	李小明
9	谷雨晴	深圳市工程中心	资料员		谷雨晴
10	孙皓阳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孙皓阳
11	刘传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传奎
12	潘磊	浙江江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高工	潘磊
13	孙文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孙文
14	杨开平	深圳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工程师	杨开平
15	刘志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刘志方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均按规定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且符合要求；对涉及使用功能要求的重要分部工程进行抽样检测，结果符合规范要求。本工程的各个分部工程，质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工程材料及构配件均有合格证明文件，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符合规范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益青 2021年8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4、深铁懿府 4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正本

深铁懿府 4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3-SG012/2022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4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76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3.5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4号地块包括以下范围:6栋人才房、4栋商品房、幼儿园、物业管理用房、邮政所及地下室等。其中红线内景观的面积约为38643 m²,红线外景观的面积约为2569 m²,慢行系统景观面积约为14171 m²。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项目范围内4号地块住宅、幼儿园、慢行系统、展示区等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的景观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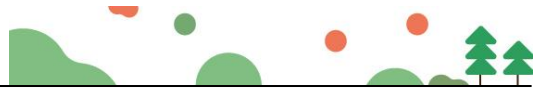
2.具体包括:土方及种植土、绿化改造及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排水管线、景观照明、园林道路、扶梯罩棚、围墙、大门、岗亭、水景、泳池配套设施、水处理设备、艺术品和雕塑制作及安装、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设施采购及安装、红线外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及人行道提升、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

3.配合总包单位和其他专业分包实施各种预留预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消防、智能化、水电、门窗、公共区域精装修、外墙和幕墙等工程);

4.相关的施工及报批报建、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具体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王敬 陈静 4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0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捌角叁分 (¥ 48,849,938.83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40,087,179.44 元，增值税金额 3,607,846.15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 5,154,913.24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贰拾陆元贰角贰分 (¥ 2,283,926.2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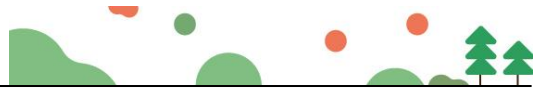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肆分 (¥ 5,154,913.24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王敬

5

陈锦萍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660000147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王敬文

6

陈静萍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是深铁置业大厦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张瀚之，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王苏文，0755-89987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49 层

电 话：0755-88308661

传 真：0755-8830866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8152 8443 2810 001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陈婷婷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5012766939

王苏文

7

陈婷婷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王苏文

8

陈锦萍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4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3.12.11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47-03-07679927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深铁懿府 4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曾用名	深铁懿府 4 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街道建工村园区		
建筑面积	55383m ²	工程造价	4884.99 万元
结构类型	室外园林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461 号	宗地号	深地合字(2016)8003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NS-2016-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1-001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47-03-07679927	监理许可证号	E244809774
开工日期	2022-07-08	验收日期	2023-11-23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12440300455751476 T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懿府4号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室外园建与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1 项	共 19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0 项
室外给排水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室外园林	符合要求	共 3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3年12月11日</u>）。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注册号 44011829 有效期 2026.03.30 广东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唐伟 2023年12月1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示范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RLCJ-FT16-ZXGY01-ZB-22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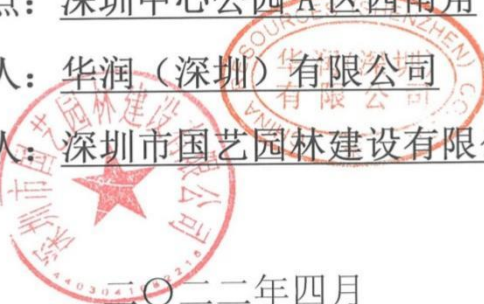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单 价）合 同

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
工程示范段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 A 区西南角

发 包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示范段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 A 区西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范围为深圳中心公园 A 区、B 区、C1 区、C2 区和 D 区，用地面积 84.18 公顷，拟通过场地重建方式进行提升改造。

本次招标范围位于深圳中心公园 A 区西南角，面积约为 46150 平方米，定位为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示范段，主要招标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土壤改良、园建、绿化、给排水、灯光、水景、电气、智能化工程、室外标识、室外小品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拟建建（构）筑物为：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土壤改良、园建、绿化、给排水、灯光、水景、电气、智能化工程、室外标识、室外小品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土壤改良、园建、绿化、给排水、灯光、水景、电气、智能化工程、室外标识、室外小品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7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57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



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0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 1、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 2、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 3、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争创和实现。如本工程具备独立争创市级奖项的条件,则承包人必须申报;如不具备独立争创条件,则需配合整个项目的创优工作)。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肆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
(¥ 49,488,426.51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肆拾万
贰仟贰佰贰拾陆元壹角陆分(¥ 45,402,226.16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柒角叁分
(¥1,325,166.73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伍仟壹佰柒拾捌元叁角(¥2,745,178.3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



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示范段项目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蒋慕川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

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授权代表： /

电话：0755-2692408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韦万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49 层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韦万勇

授权代表： /

电话：0755-88308661

传真：0755-8830866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432810001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示范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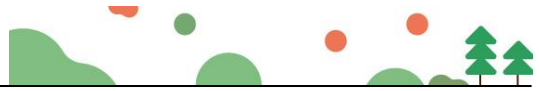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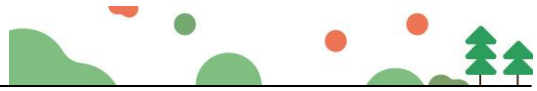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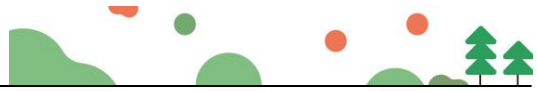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示范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中心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6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9488426.51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2）26号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深福建施函（2022）26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验收，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已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了工程内容。施工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主要材料、构配件等的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的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为“合格”，工程质量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8月5日-2023年10月3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耀珊 0755-8830866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钟湛、0755-883086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工程名称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示范段		承包范围	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4948.84265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5.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0.18	合同工期	157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8.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0.31	实际工期	452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 (≤18分)				17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42	
工期控制 (≤10分)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2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2026.3.20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6、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A 区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单 价）合 同

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
工程 A 区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 A 区

发 包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A 区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 A 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发改〔2022〕4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范围为深圳中心公园 A 区、B 区、C1 区、C2 区和 D 区，用地面积 84.18 公顷，拟通过场地重建方式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打造景观河道，慢行系统，智慧公园工程、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公共配套设施等。

拟建建（构）筑物为：景观河道，慢行系统，智慧公园工程、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公共配套设施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位于深圳中心公园 A 区，占地约 3.4 万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街健广场、足球场，活力中心周边景观，范围内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



土壤改良、园建、绿化、给排水、灯光(公园A区非示范段范围的智慧灯杆和智慧灯杆同款庭院灯)、水景、电气、智能化工程(不含主机房)、过路强电套管管井的预埋施工工程室外标识、室外小品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33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 (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 (2)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 (3) 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 (4) 确保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第三方过程评估排名前 50%。
- (5) 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华润置地项目过程评估体系》。
- (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实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 (7)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 (8) 确保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以上创优目标，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争创和实现。如本工程具备独立争创市级奖项的条件，则承包人必须申报；如不具备独立争创条件，则需配合整个项目的创优工作。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万零伍佰柒拾陆元壹角肆分（¥32300576.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贰分（¥1435576.8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5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172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监理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应依次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该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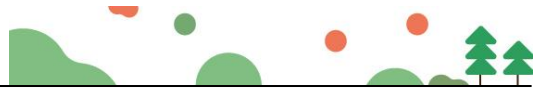
4.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3月26日，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A区景观提升工程II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蒋慕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韦万勇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

B座21楼

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韦万勇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8308661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8308664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皇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815284432810001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A区景观
提升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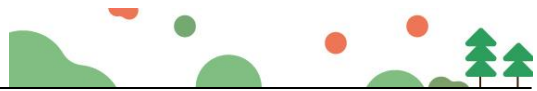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 工程A区景观提升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公园A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34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3230.057614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科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07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 规的其 他验 收文 件	建筑与市政 工程施工质 量控制通用 规范	2022年07月15日		GB 55032-2022	合格	
	建筑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 统一标准	2023年11月01日		GB50300-2013	合格	
	园林绿化工 程施工及验 收规范	2023年05月01日		CJJ 82-2012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SHE)
 深圳公
 区
 工程
 14108
 0402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志江 2025年7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杜卫军 2025年7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朱亚伟 2025年7月29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11月2日-2025年7月29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耀珊 0755-8830866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朱亚伟、0755-883086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工程名称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A区景观提升工程II标段		承包范围	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3230.05761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8.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2.31	合同工期	133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7.29	实际工期	635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 (≤18分)				17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41	
工期控制 (≤10分)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2	
合计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2026.3.20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7、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

合同编号：CRLCJ-FT-SZH01-ZB-231002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水工及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范强

联系电话：13723763308

电子邮箱：fanqiang15@crland.com.cn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法定代表人：韦万勇

联系人：陈婷萍

联系电话：0755-88308661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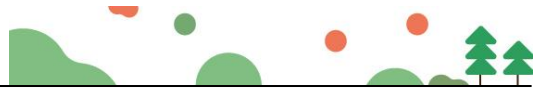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年08月16日，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上步码头向东至上步立交的北岸空间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上步码头向东至上步立交的北岸空间，总长度约 1.2 公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碧道工程的四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水休闲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本标段主要包括绿化、园建、栈道结构、广场结构、景观照明、给排水、智慧系统、电气、施工 BIM、驳岸改造、外线等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发改〔2022〕41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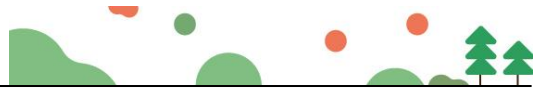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园建、栈道结构、广场结构、景观照明、给排水、智慧系统、电气、施工 BIM、驳岸改造、外线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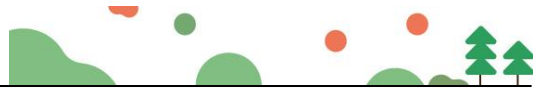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不超过183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 (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 (2) 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2 分。第三方安全文明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
- (3) 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华润置地项目过程评估体系》；
- (4)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伍拾万零柒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 49,507,993.90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捌分（¥ 2,672,813.5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尖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蒋慕川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308661

传 真: 0755-88308664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 815284432810001

邮 政 编 码: 518038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7月30日

发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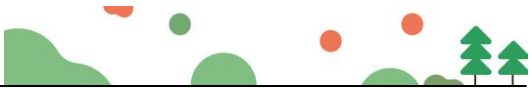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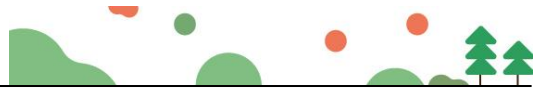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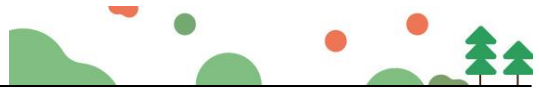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上步码头向东至上步立交的北岸空间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设计红线约 33092 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 8273 平方米，陆地面积约 24819 平方米，包括现有边防围网覆盖范围内及围网外市政绿地空间	工程造价（万元）	5300.1893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fs-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7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	✓
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5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6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已签署	/	✓

有
人
查
核
5.7.3
1.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剑波 注册号: 4405554-AY016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平华 2025年9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廖建华 2025年7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建华 2027年08月30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2025年7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2025年7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盖章) 2025年7月30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3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耀珊 0755-8830866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常泽意、0755-883086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49 层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结构工程、景观水电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4950.7993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5. 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10. 31	合同工期	183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7. 1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7. 30	实际工期	760 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2	
技术经济实力（≤18 分）				17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5	
工期控制（≤10 分）				8	
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2	
合计				94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承包商在履约过程中表现优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工程质量达标，进度控制良好。 团队协作积极，沟通顺畅，能够及时响应我方需求，展现了专业的服务态度和较强的履约能力。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2026. 3. 17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1日-2025年7月3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耀珊 0755-8830866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常泽意、0755-883086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结构工程、景观水电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4950.7993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5.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0.31	合同工期	183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7.1	实际竣工日期	2025.7.30	实际工期	760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8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45分)				43	
工期控制(≤10分)				9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3	
合计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2026.3.31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二、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履约评价时间：2024.7.8。
- 2、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A 区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履约评价时间：2026.3.20。
- 3、工程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示范段，履约评价时间：2026.3.20。
- 4、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6.3.17。



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0年9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韦万勇 0755-8830866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计波 0755-883086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优化设计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3063.0529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2.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6.30	合同工期	507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9.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2.12	实际工期	1188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5	
工期控制(≤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3	
合计				10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2024.7.8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 原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因机构调整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A 区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耀珊 0755-8830866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朱亚伟、0755-883086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49 层				
工程名称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A 区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		承包范围	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3230.0576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8. 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12. 31	合同工期	133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11. 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7. 29	实际工期	635 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 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 (≤18 分)				17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1	
工期控制 (≤10 分)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分)				12	
合计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2026. 3. 20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3、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示范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8月5日-2023年10月3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耀珊 0755-8830866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钟湛、0755-883086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工程名称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示范段		承包范围	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4948.84265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5.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0.18	合同工期	157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8.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0.31	实际工期	452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 (≤18分)				17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42	
工期控制 (≤10分)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2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2026.3.20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4、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1日-2025年7月3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耀珊 0755-8830866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常泽意、0755-883086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结构工程、景观水电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4950.7993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5.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0.31	合同工期	183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7.1	实际竣工日期	2025.7.30	实际工期	760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2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7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5	
工期控制（≤10分）				8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2	
合计				94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承包商在履约过程中表现优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工程质量达标，进度控制良好。 团队协作积极，沟通顺畅，能够及时响应我方需求，展现了专业的服务态度和较强的履约能力。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2026.3.17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1日-2025年7月3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耀珊 0755-8830866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常泽意、0755-883086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结构工程、景观水电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4950.7993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5.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0.31	合同工期	183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7.1	实际竣工日期	2025.7.30	实际工期	760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8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45分)				43	
工期控制(≤10分)				9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3	
合计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2026.3.31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毛咏哲

1、工程名称：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合同价：1576.91462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2.31。

2、工程名称：望牛墩镇人居环境整治-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合同价：1155.57402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5。

3、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低碳城城区品质提升工程（环坪路、泥墙排路）（施工），合同价：1055.344946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15。



1、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168004001

标段名称：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576.914622万元

中标工期：183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30



查验码：495673232470437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合2020.1100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侨香路福田段两侧绿化带(香蜜湖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侨香路福田段两侧绿化带(香蜜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拟对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全长 4.4 公里,总改造面积为 8900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游乐设施等配套设施。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的园建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15769146.2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零玖分（¥585396.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765754.8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3945945

传真: 0755-2394594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大厦 1 号楼 49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8308661

传真: 0755-8830866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815284432810001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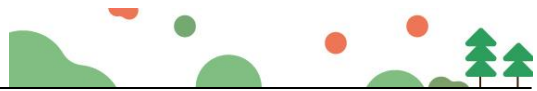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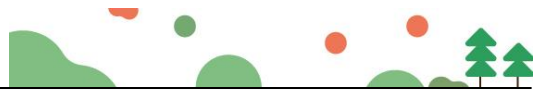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侨香路福田段两侧绿化带（香蜜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段改造全长约2.2公里，总面积37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76.914622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竣-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具齐全、开工报告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具备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下列施工内容： 1、园建部分包括：园建铺装、种植池、游乐设施等配套设施； 2、电气部分包括：庭院灯、灯带等电气系统安装； 3、给排水部分包括：喷灌系统、排水管系统、盲沟、植草沟等施工内容； 4、绿化部分包括：乔木、灌木、花卉（花镜）地被等苗木种植。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黎旭峰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黎旭峰 2021年12月31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黎旭峰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黎旭峰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黎旭峰 2021年12月31日



2、望牛墩镇人居环境整治-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望牛墩镇人居环境整治-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WDH12211044）于2022年 06月 0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7月 2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毛咏哲	资质证号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2932号
中标报价（元）	壹仟壹佰壹拾柒万壹仟肆佰肆拾壹元玖角伍分	下浮率	10.45%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签约合同价：¥11555740.29（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伍万伍仟柒佰肆拾元贰角玖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叁拾捌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6-14 至 2022-08-12	工期	60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16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工程编号: SSAWDH12211044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望牛墩镇人居环境整治-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望牛墩镇人居环境整治-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工程内容: 望牛墩镇人居环境整治-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工程(含挖填土方工程、拆除工程、砌筑工程、道路铺装工程、景观工程等); 2、电气工程(含各类线缆敷设工程、配电工程、电器、灯具安装等); 3给排水工程(含各类给、排水管道敷设,器具安装工程等); 5、绿化工程(含各类乔、灌木、花卉、地被、草皮等种植及养护(养护期为6个月)); 等。注: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 本次为面积约 5 万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285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东发改望投审(2022)2号

资金来源: 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望牛墩镇人居环境整治-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工程(含挖填土方工程、拆除工程、砌筑工程、道路铺装工程、景观工程等); 2、电气工程(含各类线缆敷设工程、配电工程、电器、灯具安装等); 3 给排水工程(含各类给、排水管道敷设,器具安装工程等); 5、绿化工程(含各类乔、灌木、花卉、地被、草皮等种植及养护(养护期为6个月)); 等。注: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拟从 2022 年 06 月 14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08 月 12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伍万伍仟柒佰肆拾元贰角玖分；

（小写）：11555740.29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叁仟肆佰陆拾玖元玖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913469.96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人民币（小写）：384298.34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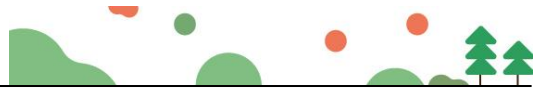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日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8558007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

大厦1号楼49层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8308661

开户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815284432810001

邮政编码：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望牛墩镇人居环境整治-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1月0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望牛墩镇人居环境整治-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工程规模	约 50000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1155.574029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D244469232
设计单位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44007813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674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11月11日
 11月11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根据工程特点组成验收组，专业组。

1、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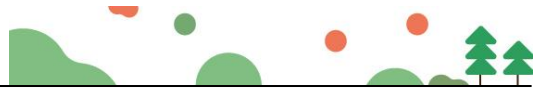
组长	廖德伟
副组长	/
组员	赵炯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园建工程	朱燕敏	范召兵、陈能浩、陈业艺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毛咏哲	陈思惠、谢耿伟
给水工程	毛咏哲	陈思惠、谢耿伟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绿化工程	朱燕敏	范召兵、陈能浩、陈业艺
电气工程	朱燕敏	范召兵、陈能浩、陈业艺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 评 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园建工程	齐全、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齐全、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标线、标牌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绿化工程	齐全、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下空白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钟伟	东莞市望牛墩镇 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钟伟
省瑞志	广东粤建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 监	省瑞志
彭煌		/	现场监理	彭煌
王晓霞	岭南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王晓霞
毛咏哲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毛咏哲
朱燕敏	深圳市国艺园林 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燕敏
范召兵		/	施工员	范召兵
陈能浩		/	安全员	陈能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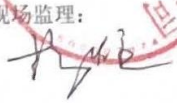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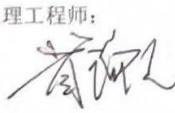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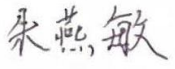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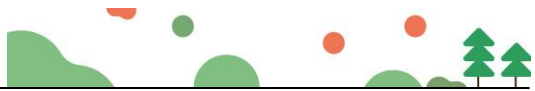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工，主要包括：1、园建工程(含挖填土方工程、拆除工程、砌筑工程、道路铺装工程、景观工程等)；2、电气工程(含各类线缆敷设工程、配电工程、电器、灯具安装等)；3、给排水工程(含各类给、排水管道敷设，器具安装工程等)；4、绿化工程(含各类乔、灌木、花卉、地被、草皮等种植及养护(养护期为6个月))。施工期间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无质量、安全事故。原材料自检、送检质量合格；各检验批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巡查、旁站、抽检合格；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自检评定合格，监理核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组人员对工程资料审查、实地查验、观感质量检验合格，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 01月 05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现场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公司技术负责人： 



3、深圳国际低碳城城区品质提升工程（环坪路、泥墙排路）（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4-440307-04-01-828884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低碳城城区品质提升工程（环坪路、泥墙排路）（施工）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055.344946万元

中标工期：111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21

蒋慕川

查验码：59641033347841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CRLCJ-LG17-DTPZ01-ZB-231001

**【深圳国际低碳城城区品质提升工程（环坪路、
泥墙排路）（施工）】**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陈创鑫

联系电话：13760253464

电子邮箱：chenchuangxin1@crland.com.cn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49 层

法定代表人：韦万勇

联系人：陈婷萍

联系电话：15012766939

电子邮箱：756275622@qq.com

传真：0755-88308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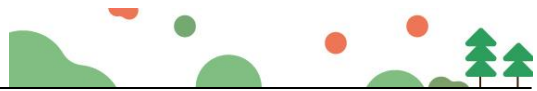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3 年 6 月 20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深圳国际低碳城城区品质提升工程（环坪路、泥墙排路）建设工程市场化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低碳城城区品质提升工程（环坪路、泥墙排路）（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坪路、泥墙排路

工程内容：本次品质提升的范围为环坪路（盐龙大道-丁山河入口），长约 1.2 公里，泥墙排路（环坪路-国际会展中心），长约 330 米；包括沿线绿化品质提升、市政设施美化、节点提升、导览标识系统提升等。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3〕21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沿线绿化品质提升、市政设施美化、节点提升、导览标识系统提升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市政设施美化、节点提升、导览标识系统提升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Year	Number of people in the workforce
1990	0
1991	20
1992	40
1993	60
1994	80
1995	100
1996	100
1997	100
1998	100
1999	100
2000	100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1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



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玖元肆角陆分（¥ 10553449.46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伍佰玖拾柒元柒分（¥580597.0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法定代表人：韦万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308661

传 真：0755-88308664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815284432810001

邮 政 编 码：518000



3.1 总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发包人授权的相关手续

√总承包人需在现场竣工前聘请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竣工预测量和预查丈工作，并配合发包方完成竣工测量和查丈工作，总承包人承诺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总承包人不得以此项工作主张任何费用。

□总承包人需在现场竣工前聘请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完成竣工测量和查丈工作，本项费用按项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的职责

姓 名：毛咏哲；

身份证号：43062119870906274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13510734572；

电子邮箱：469394407@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9层；

3.4 总承包人现场查勘

3.4.3 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对施工的影响

 /

3.5 分包

3.5.1 禁止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出现违反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总承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低碳城城区品质提升工程（环坪路、泥墙排路）
(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发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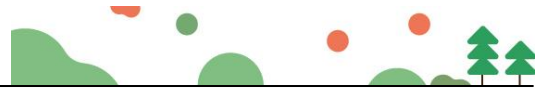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低碳城城区品质提升工程 (环坪路、泥墙排路) (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坪地街道环坪路、泥墙排路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1.6公里	工程造价	10553449.46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 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验收，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已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了工程内容。施工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主要材料、构配件等的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的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初评为“合格”，工程质量初步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2023年1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注册号44032658 有效期至2026.03.22 2023年1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2023年11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盖章） _____ 2023年1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盖章） _____ 2023年11月5日

